

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2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申请,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设有风险。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份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次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份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份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该份申购份额确认次年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十)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月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并采取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对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自募集首日起至T日(含首日),若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申请金额计,不含募集期利息)达到或超过10亿元人民币时,基金管理人将自次日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此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按比例确认。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假定募集最后一日为T日):

部分确认的比例=(10亿元人民币-募集首日起至T-1日全部有效认购总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从T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申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址、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持有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等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转换、基金赎回、资金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

10、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全部金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申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需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按每笔认申购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申购确认的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12月6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指定网站上的《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本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公告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是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满足条件的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60%,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总资产的15%。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其中,上述“满足条件的混合型基金”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

①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是基金资产的60%;②最近四个季度中任意一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均不低于是基金资产的60%。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基金的基本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会由于所持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而波动,所持基金面临的风险也将直接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会由于所持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而波动,所持基金面临的风险也将直接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会由于所持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而波动,所持基金面临的风险也将直接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会由于所持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而波动,所持基金